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金字第33號

原　　告　翁雯馨
　　陸玫諭
　　陳信佑
　　黃治諺
　　徐妙齡
　　蔡昆樺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邱奕賢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翁嘉濃律師
被　　告　富士康廣告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李泰龍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經營利益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翁雯馨新臺幣伍拾參萬捌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李泰龍應給付原告陸玫諭新臺幣柒拾參萬玖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陳信佑新臺幣貳佰柒拾柒萬陸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黃治諺新臺幣壹佰伍拾貳萬柒仟壹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五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徐妙齡新臺幣壹佰玖拾伍萬零肆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六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蔡昆樺新臺幣捌拾參萬捌仟肆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七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十分之九，餘由被告李泰龍負擔。

八、本判決第一項至第六項，於原告分別以附表二A欄所示之金額為同欄所示之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分別以附表二B欄所示之金額為同欄所示之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部分：被告富士康廣告有限公司（下稱富士康公司）、李泰龍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部分：

壹、原告主張：

一、被告李泰龍於民國98年間成立被告富士康公司，於100年間成立訴外人日立光電有限公司，於105年間收購訴外人星合科技有限公司，被告李泰龍並擔任前述3家公司（下合稱富士康集團）之負責人，綜理全部經營、管理，以經營廣告託播為其營業項目，嗣發展數位電視牆、多媒體廣告機等，接受客戶委託播出廣告。詎被告李泰龍明知未經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經營銀行之收受存款業務，且以借款、收受投資或其他名義，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，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、利息、股息或其他報酬，竟仍基於非法經營銀行收受存款業務之犯意，對外招攬投資人參與投資，並分別以富士康集團旗下經營公司與投資人簽訂契約，約定投資方案保證獲得高額紅利，乃向原告招攬而分別簽訂附表一所示之契約，而約定給付相當於週年利率

11.7%至34.8%不等之利潤。

二、詎被告於109年11月間即已無法正常依約給付利潤，原告等人遲至110年3月間得知被告富士康公司吸金惡性倒閉之新聞，方知受騙。而原告等人分別投入如附表一「投資金額」欄所示之資金迄今，扣除附表一「已領回之利益」欄所示之已領之利益後，尚蒙受附表一「損失金額」欄所示金額之損害。又被告李泰龍為被告富士康公司之負責人，其執行公司業務時，有上開吸收資金違反銀行法第29條、第29條之1規定之行為，致原告翁雯馨、陳信佑、黃治諺、徐妙齡、蔡昆樺（下稱翁雯馨等5人）受有損害，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，被告富士康公司亦應連帶對原告翁雯馨等5人負損害賠償。爰依民法184條第1項前、後段、第2項及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，擇一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原告翁雯馨等5人如附表一編號1、編號3至10之「損失金額」欄所示金額，及請求被告李泰龍賠償原告陸玫諭如附表一編號2之「損失金額」欄所示金額等語。

三、並聲明（見本院卷第395頁至第396頁）：如主文第1至6項所示，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貳、被告方面：被告2人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參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一、按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，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。銀行法第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，旨在保障存款人權益，使其免受不測之損害，自屬保護他人之法律。同法第29條之1規定，以借款、收受投資、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，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，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、利息、股息或其他報酬者，以收受存款論。係為保障社會投資大眾之權益，及有效維護經濟金融秩序，而將此種脫法收受存款行為擬制規定為收受存款。故有違反銀行法而造成損害，違反銀行法之人均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19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又按銀行法第29條之1所稱「與本金顯不相當」，應參酌當時當地之經濟及社會狀況，如行為人向不特定人收受資金，且約定或給付顯然超額一般銀行定期存款之利率，即能使不特定人受該行為人提供之優厚利率所吸引，而容易交付資金予該行為人，即與該條所定要件相符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581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附表一所示契約之契約書、合約書、匯款申請書、收款證明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81頁至第237頁、第313頁至第321頁）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亦未爭執，應堪採信。又依上開契約書、合約書內容，可知被告確有保證原告等人可領取相當於週年利率11.7%至34.8%間之經營收益，此均較本國國內金融機構所公告之1年期定存利率最高為1%至2%間之存款利率高出甚多，係與本金顯不相當之報酬。足認被告向原告等人招攬並簽訂附表一所示契約，係違反銀行法第29條、第29條之1規定之行為。而被告上開行為，亦經本院刑事庭110年度金重訴字第1240號判決有罪，而同此認定，有該刑事判決在卷可證。又銀行法第29條、第29條之1規定，旨在保障社會投資大眾之權益，有效維護經濟金融秩序，係屬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被告李泰龍違反該項規定而違法吸金，致原告等人受有上開損害，則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後段及第2 項規定，請求被告李泰龍賠償，自屬有據。又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，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，公司法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被告李泰龍為被告富士康公司之唯一董事即負責人（見本院卷第129頁），其吸金行為係執行被告富士康公司之職務，則原告翁雯馨等5人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被告富士康公司與被告李泰龍就附表一編號1、編號3至10所示損失金額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亦屬有據。

三、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，民法第213條第1項定有

明文。又基於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並受有利益者，其請求之賠償金額，應扣除所受之利益，為民法第216條之1所明定。故同一事實，一方使債權人受有損害，一方又使債權人受有利益者，應於所受之損害內，扣抵所受之利益，必其損益相抵之結果尚有損害，始應由債務人負賠償責任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470號判決參照）。查原告等人分別投資附表一「投資金額」欄所示之資金，並扣除其等前已各別受領如附表一「已領回之利益」欄所示之利益後，仍受有如附表一「損失金額」欄所示金額之損害等情，未據被告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。是以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分別請求被告2人連帶給付原告翁雯馨538,000元（附表一編號1）、原告陳信佑2,776,000元（附表一編號3）、原告黃治諺1,527,150元（附表一編號4至6）、原告徐妙齡1,950,400元（附表一編號7、8）、原告蔡昆樺838,400元（附表一編號9、10），及請求被告李泰龍給付原告陸玫諭739,000元（附表一編號2）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肆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分別請求被告2人連帶給付原告翁雯馨538,000元、原告陳信佑2,776,000元、原告黃治諺1,527,150元、原告徐妙齡1,950,400元、原告蔡昆樺838,400元，及請求被告李泰龍給付原告陸玫諭739,000元，並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2年2月11日起（見本院卷第279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伍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，經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併依職權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陸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1項後段、第2項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宗賢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建分

附表一：（時間：民國/幣別：新臺幣）

編號	契約之甲方（即原告）	投資契約/合約	契約之乙方（即被告）	簽訂時間	合約期間	投資金額	已領回之利益	損失金額	年利率
1	翁雯馨	加盟商合作經營契約書	富士康公司	107年1月16日	107年1月16日至110年1月30日	100萬元	462,000元	538,000元	16.8%
2	陸玫諭	委託經營合約書	李泰龍	109年1月20日	109年1月20日至113年3月20日	100萬元	261,000元	739,000元	34.8%
3	陳信佑	合作經營契約書	富士康公司	109年3月31日	109年3月31日至112年3月31日	300萬元	224,000元	2,776,000元	12.8%
4	黃治諺	電子看板合作經營契約書	富士康公司	109年6月25日	109年6月25日至112年7月25日	20萬元	5,850元	194,150元	11.7%
5		合約書	富士康公司	109年9月28日	109年9月28日至112年9月28日	45萬元	5,000元	445,000元	13.3%
6		合約書	富士康公司	109年9月28日	109年9月28日至112年9月28日	90萬元	12,000元	888,000元	16%
7	徐妙齡	合作經營契約書	富士康公司	108年5月23日	108年5月23日至111年5月22日	100萬元	198,000元	802,000元	13.2%
8		電子看板合作經營契約書	富士康公司	109年9月7日	109年9月7日至112年8月6日	120萬元	51,600元	1,148,400元	12.9%
9	蔡昆樺	合作經營契約書	富士康公司	108年6月5日	108年6月5日至111年6月4日	80萬元	149,600元	650,400元	13.2%
10		智能廣告電動車合作經營契約書	富士康公司	109年5月29日	109年5月29日至112年6月29日	20萬元	12,000元	188,000元	12%

附表二：

編號	A：原告供擔保之金額及對象	B：被告預供擔保之金額及對象

1	原告翁雯馨以新臺幣壹拾捌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	被告以新臺幣伍拾參萬捌仟元為原告翁雯馨預供擔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2	原告陸玫諭以新臺幣貳拾肆萬柒仟元為被告李泰龍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	被告李泰龍以新臺幣柒拾參萬玖仟元為原告陸玫諭預供擔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3	原告陳信佑以新臺幣玖拾貳萬陸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	被告以新臺幣貳佰柒拾柒萬陸仟元為原告陳信佑預供擔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4	原告黃治諺以新臺幣伍拾壹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	被告以新臺幣壹佰伍拾貳萬柒仟壹佰伍拾元為原告黃治諺預供擔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5	原告徐妙齡以新臺幣陸拾伍萬壹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	被告以新臺幣壹佰玖拾伍萬零肆佰元為原告徐妙齡預供擔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6	原告蔡昆樺以新臺幣貳拾捌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	被告以新臺幣捌拾參萬捌仟肆佰元為原告蔡昆樺預供擔保，得免假執行。